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发起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价格	面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份基金单位	1.01	1.00	0.01	1.00
合计	2,0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 15 年

发行总份额：20 亿份基金单位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发行时间：1998 年 3 月 23 日

发行协调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交易安排：发行成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发起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签署日期：1998 年 3 月 16 日

目 录

一、绪言.....	6-3
二、释义.....	6-3
三、基金设立.....	6-3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6-4
五、发行安排.....	6-6
六、基金成立.....	6-6
七、基金的投资.....	6-6
八、风险揭示.....	6-8
九、基金资产.....	6-9
十、基金资产估值.....	6-10
十一、基金费用.....	6-10
十二、基金税收.....	6-11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6-12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12
十五、交易安排.....	6-13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6-13
十七、基金持有人.....	6-14
十八、基金发起人.....	6-16
十九、基金管理人.....	6-18
二十、基金托管人.....	6-24
二十一、基金终止.....	6-27
二十二、基金清算.....	6-28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6-29

备查文件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正文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

全体发起人已批准本招募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单位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发起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契约	指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暂行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招募说明书	指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三、基金设立

(一) 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基金由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7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二) 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本基金存续期为 15 年，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

(三) 基金发起人认购及持有情况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3%，即 6000 万份，其中：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认购 3300 万份基金单位，占本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1.65%；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认购 900 万份基金单位，占本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0.45%；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认购 900 万份基金单位，占本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0.45%；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购 900 万份基金单位，占本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0.45%。

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1.5%。

(四) 基金契约

本基金契约是约定本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契约所发行的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细查阅《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基金发起人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电话：010 - 68483934

传真：010 - 68498554

联系人：丁昌海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内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邹泽锦

电话：010-63414499-1317

传真：010-63414140

联系人：高振营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香港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俭

电话：021-64692179

传真：021-64392118

联系人：蔡越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15-5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钟麓

电话：0571-5069372

传真：0571-5069126

联系人：李国强

（二）基金发行协调人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丛培国

电话：010 - 62614101

传真：010 - 62614104

联系人：冯方

经办律师：冯方 丛培国 张利国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昆山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石人谨

电话：021 - 63070766

传真：021 - 63243522

联系人：曹培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培青 汪阳 吕秋苹

五、发行安排

(一)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二) 发行时间：1998年3月23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基金发行，则在下一个工作日顺延申购。

(三)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基金单位总份额为20亿份，其中：发起人认购6000万份；向
社会公开发行19.4亿份。

(五) 基金单位每份发行价格为1.01元，其中：面值1.00元，发行
费用0.01元。

(六) 基金单位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份，认购的份额必须为1000
的整数倍。每一帐户不设申购上限，可以重复申购，但每一笔申购委托不
得超过1000万份基金单位。

六、基金成立

本基金发行期满时，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16亿元人民币，即超过本基
金批准规模的80%，则本基金依法成立；否则，本基金不成立，基金发起
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活期存款利息将在发行期结
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商业银行，不作他用。

七、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分散和减少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
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

(三)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本基金投资时，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宏观经济
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决定投资策略；根据货币政策的变化、利率的

走势决定国债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根据对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深入研究决定股票投资重点；根据对上市公司的调查研究确定具体的股票投资组合。

2、决策程序

(1) 决策机构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非常设议事机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以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主要工作是确定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确定资产分散程度和多项投资的比重，监督证券投资业务总体状况。在风险控制小组的监督下，采取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措施，保障基金资产安全。

风险控制小组是证券投资业务的监控部门，由稽核监察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控。

(2) 决策程序

由研究开发部提出研究报告，上报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分析，作出投资决策并核准投资规模。

(3) 决策实施

投资项目经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公司主管领导主持制订投资计划书，然后按照投资计划书的要求安排证券投资部执行。

(4) 执行监督

风险控制小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追踪市场动向，根据市场变化评估市场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完成后，证券投资部向总经理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结算书，经签署后存档。

(四) 投资组合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下列规定：

本基金 80% 投资于股票，20% 投资于国债；

本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以中长期投资为主，在充分研究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绩优股和高成长股，以保证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

增值。

在股票投资组合中，将保留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根据市场变化，相机抉择，灵活投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基金的收益。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在国债投资组合中，长期国债和短期国债将保持适当的比例。

在不违反《暂行办法》及基金契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债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力。

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也存在风险，主要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国债的价格，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若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可分配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从而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三）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九、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国债、股票及银行存款。

（二）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开立基金专用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三）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 1、上市证券以当天市场收盘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准；
- 2、未上市股票（指申购的新股）以成本价计；
- 3、未上市国债及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应计利息计算；
- 4、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和银行存款本息。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联名签署后确认。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

本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标准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2.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管理人报酬;

E 为上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管理人托管费;

E 为上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非工作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 3 - 7 项基金费用按所签协议或有关规定计算,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以现金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二、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持有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

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每会计年度分配一次，采用现金形式分配，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实施；
-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基金收益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的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须经基金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交易安排

本基金成立后，将根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预计在 1998 年 4 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告。

基金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依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形式进行披露，并反映基金在报告期间所有的重大事项。

2、临时公告：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3、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本基金资产净值每月至少公告一次，并在公告内容的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4、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每三个月至少公告一次，并在公告内容的截止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基金持有人

（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转让基金单位；
- （5）取得基金清算时的剩余资产；
- （6）本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契约；
-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二）基金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契约；
- （2）提前终止基金；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
- （5）延长基金期限；
- （6）变更基金类型；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召集方式

-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3）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本基金发起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3、通知

由召集人于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20 天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基金持有人的会议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4、出席方式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 (2) 书面开会。如采取书面开会的形式，召集人将事先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开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议事程序：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告。

在书面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的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告。

6、表决

- (1) 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 (2)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 (3)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7、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发起人

(一) 基金发起人情况

1、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199 号良友大厦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9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承销有价证券；自营买卖、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债券；有价证券抵押、贴现；开展基金业务；经营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见证，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境外证券业务。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95、96、97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44 亿元、1.61 亿元和 4.21 亿元（正在审计中）。

2、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泽锦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内大街 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金融和信托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担保见证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等等。

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3、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俭

注册地址：上海市香港路 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6 年 8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金融和信托投资业务等。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麓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15-521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金融和信托投资业务；进出口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业务等等。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申请设立基金；
- （2）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3）取得基金收益；
- （4）依据有关规定，转让基金单位；
- （5）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资料；
- （6）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公告招募说明书；
- （2）在基金设立时认购和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 （3）遵守基金契约；
- （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资金本息；并对所发生费用按比例分摊；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 1、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 3、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

6、发展概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家金融机构联合发起成立。

7、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金建栋先生：董事长，54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综合计划司、金融管理司司长和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罗新泉先生：董事，51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电力管理局处长、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王益民先生：董事，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处长、浦东分行副行长，现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宗熙先生：董事，65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局长，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勇胜先生：董事、总经理，40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具有17年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

金福寿先生：董事，51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农村政策研究室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

李梅女士：董事，34岁，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金融学院任教、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和金管司工作，现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执办主任。

（2）监事会成员：

李予谨女士：监事长，49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先后在黄浦无线电元件厂会计股、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财会处工作，现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谢宗镔先生：监事，71岁，大学学历，高级研究员，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处长、办事处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顾问，现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丁昌海先生：监事，32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董执办副经理。

（3）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先生：副总经理，51岁，研究生进修，历任上海长城电缆厂生产计划科科长、上海普陀区人防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体制改革研究

所所长助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具有6年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

刘颖先生：总经理助理，36岁，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处长）和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工作，具有7年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

钱华先生：总经理助理，34岁，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江苏省委党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华阳联合租赁公司国际业务部（任经理）等单位工作，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具有8年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

8、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设五个部门，分别是证券投资部、研究开发部、稽核监察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在董事会下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的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和其它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确定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确定资产分散程度和多项投资的比重，监督证券投资业务总体状况。

公司目前员工均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证券业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为80%，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内部风险控制、内部监察及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成立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保证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公司的风险控制小组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公司的研究开发部负责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进行研究，为投资决策和动态监控提供依据；公司的计划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日常统计监测，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的投资执行部门与决策部门严格分离，并确保决策信息的保密。

实行风险评估制度，由风险控制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设立止损点；建立电脑预警制度等等。

公司每年对各部门、各个工作岗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稽

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 内部监察及稽核制度

公司稽核监察部是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之外的稽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随时监督，了解公司员工个人的交易情况，并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事后审计。监察手段包括对主要业务部门和交易室的电话进行录音和随时抽查等；稽核手段包括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等。

(3)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主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计划财务部对基金的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核算，负责证券投资日常统计监测，管理基金资金和帐户；同时对公司自有资产进行财务管理。基金资产的财务管理和公司自有资产财务管理相互独立。

(4) 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对职位和岗位规定了任职条件，实行定期的人事考核制度；明确员工工资福利待遇。

10、经营状况

(1)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没有管理其他任何基金，根据《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将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

(2)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1998年3月5日，尚无经营记录。

(二)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摘录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地发展。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基金管理业务；
2. 发起设立基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具有下列义务：

1. 公司董事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应当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的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之行为；
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

2. 兼任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不得在任何其它营利性机构兼职,并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的商业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须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同意。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在董事会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前,不得擅离职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投资分析、投资决策、投资操作相分离的制度,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有重大变动时,应将变动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置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建立稽核、监察制度,定期、不定期地稽核公司的财务和业务,形成稽核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运用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应符合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将基金的资产或其他信托资产与其自有资产严格分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与任何人订立将公司所管理基金资产的业务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业务守则以防止业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予以清算;并于清算后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3)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 (4)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益。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将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主要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 基金管理人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根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不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作基金资产时，不从事下列行为：

- 1、将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受处罚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的记录。

(六)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运用基金资产；
- (2) 取得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4) 《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7)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基金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9) 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2)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3)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 因基金管理人自身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 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45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廷焕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5号

发展概况：中国工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到1997年8月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0,996亿元，成为国内第一家存款突破20,000亿元的商业银行。

财务状况：1996年末，全行总资产36,29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41亿元。13年来，中国工商银行每个财务会计年度均保持盈利。

2、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总部，主要业务部门有交易监督部、资金清算部、核算管理部、内控保障部，在上海和深圳设托管分部。总部员工20人。

3、主要人员情况

刘廷焕先生：中国工商银行行长，56岁，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金融时报社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党组书记。

谢渡扬先生：基金托管业务主管副行长，49岁，副研究员。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院副董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

赵智勇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4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总行资金计划部综合处处长，资金计划部副主任，兼筹资部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4) 中国工商银行除托管本基金外，同时托管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换基金托

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5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退任；
-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禁止行为

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和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不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不从事以下行为：

- 1、从事基金投资；
- 2、挪用本基金资产；
- 3、在本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向他人泄露有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基金托管人及其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工商、财税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2)获得基金托管费；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和登记；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基金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将终止：

- （一）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
- （二）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二十二、基金清算

（一）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职责：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理并确定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清算费用

基金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的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小组在基金清算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事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印件。

备 查 文 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3、法律意见书
- 4、基金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